

〔苏〕B. T. 斯米尔诺夫 等著

上 卷

苏联 民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СОВЕТСКОЕ
ГРАЖДАНСКОЕ
ПРАВО
Часть I
ЛЕНИНГРАД, 1982

根据苏联列宁格勒大学出版社1982年俄文版译出

苏 联 民 法

上 卷

〔苏〕B. T. 斯米尔诺夫 等著
黄良平 丁文琪 译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4.25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50,000 册数: 1—2 000

*

ISBN 7-300-00184-X/D·16

书号: 6011·142 定价: 2.95元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是苏联法的一个部门.....	1
一 苏联民法的概念	1
二 苏联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的划分	12
第二章 苏联民事立法.....	21
一 苏联民事立法的概念和体系	21
二 民事法律的效力	32
第三章 民法是苏联法律科学的一个部门和一门课程.....	39
一 民法是苏联法律科学的一个部门	39
二 民法是一门课程	48
第四章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法概述.....	51
一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	51
二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民法科学的发展	59
第五章 资产阶级民法和商法概述.....	64
一 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和商法及其发展倾向	64
二 当代资产阶级民法和商法理论批判	74
第六章 民事法律关系.....	77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77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80
三 民事法律关系的根据	84
第七章 民法主体。公民.....	90
一 民法中的权利主体资格	90

二 公民是民法的主体	93
第八章 民法主体。苏维埃国家	110
一 苏维埃国家是民法主体	110
二 苏维埃国家参加民事流转	113
第九章 民法主体。法人	117
一 法人是民法主体	117
二 国家法人	129
三 合作社和集体农庄组织法人	138
四 社会团体法人	146
五 合作社联营组织法人和国家合作社联营组织法人	150
第十章 民事权利客体	152
一 民事权利客体的概念和分类	152
二 民事权利客体的种类	154
第十一章 契约	166
一 契约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最重要的根据	166
二 契约的构成	174
三 无效契约	182
四 认定契约无效和契约无效的后果	191
第十二章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	195
一 民事权利的行使	195
二 民事权利的保护	208
第十三章 期限。诉讼时效	215
一 期限	215
二 诉讼时效	217

第二篇 所有权

第十四章 所有权的一般概念	229
一 所有权的概念	229
二 所有权的取得和终止	237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	257
一 一般原则	257
二 国家所有权的客体	262
三 国营组织的财产基金	269
第十六章 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组织及其联营组织的所 有权	281
一 一般原则	281
二 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权的客体	284
三 合作社集体农庄组织的财产	287
第十七章 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的所有权	293
一 一般原则	293
二 工会社会团体所有权的客体	296
三 工会组织、其他社会团体及其企业和机构的财产	298
第十八章 个人所有权	300
一 一般原则	300
二 个人所有权的客体	306
三 个人住房所有权	310
第十九章 共有权	321
一 一般原则	321
二 按份共有权	322
三 共同共有权	330
第二十章 所有权的保护	336
一 一般原则	336
二 索取被他人非法占有的财产的诉讼（返还请求）	338
三 要求排除与剥夺占有无关的侵权行为诉讼（排除妨碍诉 讼）	345
四 保护不是产权人的占有人权利的诉讼	346

第三篇 债权一般原则

第二十一章 债的概念和产生债的根据	349
一 债的概念和要素	349
二 产生债的根据和债的体系	353
第二十二章 合同的一般原则	358
一 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358
二 订立、变更和解除合同的程序	364
第二十三章 债的主体	372
一 债的双方	372
二 债的双方的变更	378
第二十四章 债的履行	381
一 履行债的概念和原则	381
二 债的正确履行	386
第二十五章 苏联民法规定的责任	395
一 民事法律责任的概念和形式	395
二 民事法律责任的根据	400
三 民事法律责任的特殊情况	413
第二十六章 履行债的保证	421
一 保证履行债的概念和方式	421
二 违约金	422
三 抵押	427
四 定金	433
五 担保和保证	435
第二十七章 债的终止	439
一 终止债的根据和后果	439
二 终止债的方式 (根据)	440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是苏联法的一个部门

一 苏联民法的概念

苏联民法的对象

如果我们问一个不熟悉法的奥妙的人，什么是民法，显然会得到这样一个回答：民法是确定和保护公民权利的东西。然而，对民法的这种理解一方面过于广泛，另一方面又过于狭隘。过于广泛，这是因为不仅民法，而且苏联社会主义法的其他部门都确定和保护公民的权利。如国家法、行政法和劳动法都确认，公民享有结社权、劳动权、受教育权、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时获得物质保障的权利。

另一方面，把民法理解为仅仅确定和保护公民权利的一个部门，又过于狭隘了。为什么呢？这是因为，民法的效力不仅涉及公民之间的关系（如终身赡养），或者公民同社会主义组织的关系（零售买卖、日常生活订货、日常生活用品租赁等），而且涉及社会主义组织本身之间的关系。物资供应、基本建设、货物运输、国家收购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农产品，以及其他许多方面的关系，都是社会主义组织本身之间的关系。

民法是怎样一个法律部门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应该确定，民法调整哪些社会关系，换言之，民法规范的效力涉及哪些关系。

统一的苏联法律体系的各个部门，既确定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同时又促使这些关系逐步改造为共产主义的关系。在这些法律部门中，民法占有居于前列的位置之一。构成一定法律部门对象的社会关系，范围是很广的。民法首先确定社会主义社会的财产关系，即占有、使用和处分财产的关系。由于上述关系是因为物质财富（生产资料和消费品）而产生出来的，所以它们具有经济的内容。同时，这些关系表现在关系参加者的有意识的行为中，他们占有属于他们的财产，为了生产和个人消费的目的使用这些财产，用这些财产进行交易，等等。因此，构成法律调整对象的每一种法律关系，都形成不以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意志形式为转移的物质内容的统一。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财产关系不仅由民法，而且由其他法律部门调整。因此，要给民法下一个定义，就必须揭示这个法律部门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特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原则》^①的序言部分确定，由共产主义社会中利用商品货币形式所制约的财产关系，构成民事法律调整的对象。可见，由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特征（这个特征目前已经

① Основы гражданского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а Союза ССР и Союзных республик, 以下简称《民事立法原则》。

（俄文основы一词，有“原理”、“原则”、“基础”的含义。“科学社会主义原理”、“民法原则”、“马列主义基础”等课程名称中“原理”、“原则”、“基础”等词，译成俄文即为основы。原则指行为所依据的法则或标准。因此，在一部民法教程的译本中，我们采用《民事立法原则》这一译名——译者注）。

由法律本身确定下来了)就在于,这些财产关系同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作用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但是,在说明民法的对象时指出这一特征,不应该有所局限。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价值规律的作用在不同的程度上涉及所有的财产关系,而不仅限于由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然而,这一规律在上述关系中表现的度并不相同。等价是价值规律表现的传统形式。如果财产关系是以等价补偿的原则为基础形成的,那么价值规律表面上就以最纯粹的形式表现出来。但是,事情并非从来如此。补偿的财产关系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是等价的。然而,这些关系具有商品的性质,却是无可怀疑的。补偿的财产关系也受到价值规律的作用。不过,在这些关系中,价值规律的作用实质上归结为,商品是这些关系的客体。即使当物品从一个人手中无偿地转到另一个人手中(如继承、馈赠、一个国营组织向另一个国营组织交付楼房和建筑物)时,它也并不丧失其固有的商品性质。我们看到,价值规律在财产关系中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在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中,价值规律也表现为不同的形式。要找出一个概括一切形式的特征,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为了分出由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只好借助于一个补充性的特征。但是,我们在这里要指出下列两点。第一,问题是要找出由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本身所固有的对象性特征。第二,上述特征只有结合价值规律在民事法律财产关系中发生作用的这种或那种形式,才能表示这些关系的特点。由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参加者地位平等,就是这样一个特征。如果价值规律在财产关系中起作用,财产关系参加者是平等的,那么这种关系就由民法调整。

对于揭示由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持上述态度,符合立法者所持的立场。《民事立法原则》肯定了,对商品货币形式的利用制约着由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同时又确定,民事立法并不适用于在行政上一方服从另一方的财产关系。因此,为了确定由民法调

整的财产关系的范围，法律中运用了两个特征：商品货币形式对上述关系的制约性，这些关系的参加者的平等。苏联民法调整由商品货币形式制约的、平等参加者的财产关系。

但是，苏联民法的对象并不仅限于财产关系。民法不仅确定和保护财产关系，而且确定和保护人身非财产关系。财产关系因财产、因物而形成，人身非财产关系则是因荣誉、尊严、名声、科学著作、文学艺术作品等而形成的。因此，人身非财产关系并不具有那种经济的内容。在人身非财产关系中，表现出社会对人们（个人或集体）的各种品质的承认和评价。人身非财产关系同财产关系既可以有关，也可以无关。我们可以举出因创作和使用科学著作、文学和艺术作品而产生的关系作为例子，来说明人身非财产关系同财产关系的联系。如果某人有了创作的愿望，写出了一部小说，雕塑了一件作品，他对于所创造的作品就有了著作权、署名权、著作不可侵犯权、发表权、传播权以及因别人使用该作品而获得报酬的权利。除了获得报酬权以外，所有这些权利都是人身非财产权。因别人使用该作品而获得报酬的权利，则是一种财产权。但是，也有一些人身非财产关系，它们同财产关系并无直接的联系。如体现一个公民或组织的荣誉和尊严的关系，就是如此。

根据《民事立法原则》第一条，无论同财产关系有无联系的人身非财产关系，均由苏联民法调整。但是，如果人身非财产关系同财产关系并无联系，那就只有在规定的情况下，这些关系才可以由民法调整。例如，《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条和《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条都确定了写信、记日记和做笔记的权利，并规定了发表这些信件、日记和笔记的条件。无论人身非财产关系同财产关系是否有联系，这里都涉及到了对人身非财产关系的调整。

总之，民法既调整与财产关系有关的人身非财产关系，也调整与财产关系无关的人身非财产关系。此外，民法不仅调整受到侵害的人身非财产关系，而且调整处于未受侵害的正常状态的人身非财产关系。如民事立法规定，公民和组织的荣誉和尊严（《民事立法原则》第七条）、公民的利益、造型艺术创作的作品等均受到保护（《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①第五百一十四条）。但是，问题在于，人身非财产关系不仅由民法调整，而且由其他法律部门（国家法、行政法等）调整。如公民的荣誉和尊严受到保护，目前不仅民事法律规范直接作了规定，而且宪法规范也作了规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②第五十七条）。于是，上文针对财产关系考察过的问题又出现了。这就是，怎样说明由民法调整的人身非财产关系的范围。在这里，我们不应该仅限于转述《民事立法原则》第一条规定的原则，因为用这种办法来给民法的对象下定义，纯粹是照本宣科。以关系参加者的平等地位为基础而形成的人身非财产关系，可以是民事法律调整的客体。无论人身非财产关系同财产关系有无联系，平等这个特征都是由民法调整的人身非财产关系所固有的对象性特征。我们利用这个特征，就能够把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既有财产关系，也有人身非财产关系）合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论述民法的对象性的统一。如《苏联宪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公民在荣誉和尊严受到损害时，有权受到法院的保护；同时，这一条也规定了公民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即管理的关系。至于《民事立法原则》第七条，则规定了荣誉和尊严受民事法律保护的条件和程序，按平等原则调整受害人和损害他人荣誉和尊严的加害人之间的关系。

① 以下简称《民法典》——译者注。

② 以下简称《苏联宪法》——译者注。

可见，构成苏联民法对象的，第一是与价值规律的作用有关的财产关系，第二是人身非财产关系，这两种关系都是在关系参加者平等的基础上形成的。在公民之间、公民和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都产生上述关系。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其他组织（如外国公司）也可以是苏联民法调整的关系的参加者。

民事法律调整的方法

为了确定苏联民法的概念，只说明由这个法律部门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那是不够的。除此以外，还必须明确民事法律调整方法的特点。问题在于，我们应该揭示苏联民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即作为调整一定范围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的概念。如果我们仅仅说明被调整的关系的特点，对民法本身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特点就会揭示得不完全，因为一个法律部门首先是在构成这个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中表现出来的。不言而喻，任何一门法，包括民法，都是由构成这门法的基础的社会关系制约的。但是，这里不应该把法本身所固有的特征撇开不谈。否则，我们在阐述民法的概念时，就会专门强调处于民法的直接法律内容范围以外的因素。这样做，无论从认识的观点出发，或者从法的创制和法的适用活动方面的任务着眼，都是没有道理的。换言之，在揭示民法的实质时，决不能忽视法本身的规律性。这些规律性首先在民事法律调整方法的特点上表现出来。

什么是法律调整的方法呢？人们通常把方法理解为法对人们的行为施加影响、国家借以保证人们作出国家要求由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参加者作出的行为的特殊方式。几乎在所有研究方法问题的学者眼中，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平等这样同一个特征都表现为民事法律调整方法的主导特征。差别仅仅在于对法律调整方法的主导特征的说明。一些学者把这种特征称为法律关系的结构性构成，另一些学者把它称为构成法律关系的一般性质，第三类学

者把它称为权利主体资格^①。实质上说的是一回事：民法不以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构成为转移，而以平等为基础调整社会关系。于是，我们在这里就要重新回过头来谈到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本身的特点。无论财产关系，或者人身非财产关系，其特点都在于，这些关系的参加者是平等的。

平等是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对象性特征，它在法律上表现为权利平等，这是民事法律调整方法的特点。但是，在说明民事法律调整方法时，我们不应该仅限于指出权利的平等。而应该还揭示借以表现权利平等的具体形式。为此，我们应当经常考虑到两个情况。第一，民法和保护性的法律部门（如刑法）不同，它处理的首先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再生产的正常进程中产生的关系。民法的使命是，通过各方行使赋予他们的权利，履行他们承担的义务，在设立应受法律调整的关系、实施这些关系的内容方面，发挥各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第二，因为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平等的特征，所以法律关系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可能仅仅凭借本身占有的地位，就预先决定他方的行为^②。

考虑到上述情况，可以把民事法律关系中表现权利平等的具体形式归纳如下：民事法律调整具有允许的方针；民法主体表现法律上的主动性和独立性^③；在设立民事法律关系和确定主体的

① 参阅：С.С.阿列克谢耶夫《苏联社会主义民法的对象》斯维尔德洛夫斯克1959年俄文版；С.Н.布拉图西《苏联民法的对象和体系》莫斯科1963年俄文版；В.Ф.雅科夫列夫《社会关系的民事法律调整方法》斯维尔德洛夫斯克1972年俄文版。

② С.Н.阿斯克纳季《社会主义再生产制度下的民法和行政法》，《国立列宁格勒大学学报》（法律科学分卷）1951年第3册第129期第66—99页。

③ В.Ф.雅科夫列夫《社会关系的民事法律调整方法》俄文版第69页及以下各页。

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方面，上述主体的有意识的行为占着很大的分量；民法具有恢复原状的职能^①；通过向法院起诉，或者进行仲裁，使得保护被侵害的主体权利的诉讼程序占支配地位。

即使法律关系双方的行为是由命令性规范（在我们研究的民法部门，不少还是由任意性规范）调整的，民法也给双方留下了足够的余地，以便找出最适当的途径和手段来履行承担的义务。所以，效益性原则是苏联债权法原则之一，这决不是偶然的。在设立民事法律关系的根据中，双方的相互协议——合同——占有决定性的位置之一，合同双方既考虑自己的利益，又考虑社会主义社会整体的利益，就可以明确地规定权利和义务，确定应该如何作为，以便达到民事法律调整的目的（完成计划，满足法律关系一方或双方物质上和精神上的需要）。权利平等也表现在民法固有的恢复原状的职能上。就是说，如果发生了侵权行为，受害人的财产状况一般应由他方恢复。最后，如果民事法律关系参加者的一方不履行自己的义务，他方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通常应该诉诸法院或仲裁机关，由它作出公正的、有法律根据的判决。这里，双方（原告和被告）在提起的诉讼关系中特点是法律上平等。

苏联民法的定义

在确定了哪些社会关系是由民法调整的，揭示了民事法律调整方法的特点之后，我们可以表述苏联民法作为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的一般性定义。

苏联民法是按照权利平等的原则调整地位平等、互不依赖的主体的由价值规律的作用和个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地位制约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关于民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概念的问题，在法律科学中仍

^① C.C.阿列克谢耶夫《苏联社会主义民法的对象》俄文版第259页及以下各页。

然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

我们经常可以看到，一会儿有人缩小，一会儿有人过分扩大民事法律调整的对象。例如，有一种意见认为，似乎民法只调整那些和财产关系有关的人身非财产关系，这种意见获得一定的支持。至于其他和财产关系无关的人身非财产关系，据说民法仅仅加以保护，但并不调整^①。这种观点首先同法律本身关于民事法律调整对象的说明（见《民事立法原则》第一条）是相抵触的。但是，问题不仅在于此。在给一个法律部门的、包括民法的对象下定义时，不仅要以在一定的社会制度再生产的正常过程中产生的关系，而且要以这种再生产在某个环节上被破坏时产生的关系为根据。毋庸置疑，民法是在人身非财产关系受到侵害后对这些关系进行调整的，而且这些关系远不是在任何时候都和财产关系有关。仅此一点，就足以使我们承认，民法调整人身非财产关系时，并不以这些关系是否同财产关系相联为转移。此外，上文已经证明，甚至在人身非财产关系遭到破坏时，民法也能对这些关系进行调整，而不以这些关系同财产关系的联系为转移。

那种毫无根据地扩大民法对象的倾向表现在，有人把所谓的横向组织关系纳入民事法律调整的范围^②。任何社会关系在一定的意义上都带有组织的性质，因为社会关系参加者的行为应当加以调整和相互协调，否则社会联系就会瓦解。然而，只有行政组织关系、政权组织关系，才表现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在其他情况下，组织关系仅仅是其他社会关系（财产关系、诉讼关系等）的一个不可分割的成分，要么就是其他社会关系形成过程中

① 对这些观点的评论，参阅B.Φ.马斯洛夫和A.A.普希金编《苏联民法》，基辅1977年俄文版上卷第12—13页。

② O.A.克拉萨夫奇科夫《民事组织法律关系》，《苏维埃国家和法》杂志1966年第10期第50—57页。

一个必要的阶段，不可能成为独立的法律调整对象。

对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特征，所有的学者意见并不一致。如有人认为，由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特点是，这些关系的参加者的财产状况特殊^①。然而，任何财产关系，而不仅仅是由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都有这种特点。至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参加者具有处分财产方面的独立性，可以说也是这样。^②

有时，人们认为民法的特点在于，民法调整的是在流通领域特殊形成的财产的基础上产生的财产关系^③。这种观点和上述观点接近，因而有着同样的缺陷。但是，这种观点还有本身的缺陷。第一，持这种理论见解的人使用流通的概念，但并未揭示这一概念的内容。第二，这种观点把民法的对象归结为流通的关系，其基本的缺陷在于，它把民法的极重要部分——财产权——从民法中抛弃了。在科学文献中，已经公正地指明了流通论的这种缺点^④。

有些作者不同意，平等是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对象性特征。他们指出，第一，平等并不是法律调整对象的特征，而是法律调整方法的特征；第二，平等根本不能算是民法的特征，因为在其他法律部门、如国家法中，平等也起着作用^⑤。我们先说第

① C.H.布拉图西《苏联民法的对象和体系》俄文版第126—128页。

② C.C.阿列克谢耶夫《苏联社会主义民法的对象》俄文版第121页。

③ A.B.多卓尔采夫《论苏联民法的对象》，《苏维埃国家和法》杂志1954年第7期第104—108页；P.O.哈尔芬娜《论苏联民法的对象》，《苏维埃国家和法》杂志1954年第8期第82—86页。

④ 《论苏联民法的对象》（讨论总结），《苏维埃国家和法》杂志1955年第5期第53页。

⑤ 对上述观点的评论，参阅C.H.布拉图西《苏联民法的对象和体系》俄文版第56页。

二点不同意见。毋庸置疑，平等并不仅限于民法范围。然而，平等和平等各不一样。C.H.布拉图西说得对：“商品生产意味着各种价值的等值、平等……从这种意义上说，这是以商品生产为基础的财产关系的参加者的平等。换言之，应当从民法的对象本身，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本身，去寻找民事法律关系双方平等的源泉。”^①

根据同样这些理由，我们认为，平等表现为民事法律调整对象的特征。对于论证民法的对象性统一，平等的特征也是必要的。就是说，这是为了回答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在一个法律调整的对象中，会出现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这样一些乍看起来不同种类的社会关系呢？不同意平等是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对象性特征的学者，在回答这个问题时陷入了困境。于是他们只好说，财产关系构成民法对象的核心，它们把人身非财产关系“吸引”过来。但是，这样发表议论，就是使自己事先注定要放弃揭示民法的对象性统一。从这个意义上说，那些曾经倾向于把民法的对象局限在财产关系内的人，倒是更加彻底^②。

在对民事法律调整方法的理解方面，观点也没有达到完全的

① 对上述观点的评论，参阅C.H.布拉图西《苏联民法的对象和体系》俄文版第56页。

② 例如，B.A.塔尔霍夫的观点就是这样（参阅《论苏联民法的对象》（讨论总结），《苏维埃国家和法》杂志1955年第5期第60页）。H.Д.叶哥罗夫曾经试图论证构成民法对象的社会关系的统一。他认为，这种统一是由这些社会关系的互相估价的性质决定的（参阅H.Д.叶哥罗夫《苏联法体系中的财产权》，《法学》杂志1978年第3期第38—40页）。这种标准失之于不够明确。各种社会关系从来都是主体的关系，因而对社会关系参加者的行为的相互估价、对他们的能力的衡量，不仅在由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中，而且在任何社会关系中，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发生。这在法律上表现为，在由法调整的任何社会关系中，这些社会关系的参加者都相互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